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如东县人民法院）的（如东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如东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通城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1049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2.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通城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7 日